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
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8.07.0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12.05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輔導本校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，增進群育德行，提昇住宿品質，確保住宿安全，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校內學生宿舍 1 棟(套房)及精勤館 1 棟(雅房)，校內共 2 棟；另有校外學舍(套房)供同學申請使用。

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(不含碩士班)學生除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(不含雙溪、平溪、貢寮、金山、石門等區)者外，均可提出申請(一年級新生亦受戶籍地限制)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：

一、校內宿舍：

(一)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者。

(二)家境清寒並列為縣市政府低(中低)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可申請免繳(補助)住宿費，但每學期均須於校安中心擔任服務工作；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。

(三)五專前三年級之學生。

(四)外籍生、僑生及越南專班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)。

(五)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生輔導中心審核並奉校長核可者。

(六)原住民學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)。

(七)離外島生。

(八)日間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設籍於新竹縣市以南(含花東宜)。

二、校外學舍：

(一)續住學生。

(二)外籍生、僑生(第 3 年起)

三、進修部學生住校內宿舍須另案 簽請核定。申請住宿之本國學生須檢附 3 個月以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，且設籍在該戶籍地 1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；其餘符合優先住宿條件者，須附相關證明。

申請住宿者，應配合宿舍生活管理，並仔細閱讀「學生宿舍住宿公約」，經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本人簽名後，連同住宿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回。

符合條件者，均依戶籍地遠近，依次分配。

第 4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：

一、所述優先分配者分配結束後所餘床位，依校內宿舍以新生、校外學舍以舊生之原則，開放非優先分配學生申請，本項優先順序依戶籍地(距離遠者優先)、年級(低者優先)排定序號依序遞補；同學於遞補公告 規定時間

內提出申請，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排定遞補序號，名單確定後陳學務長核准公告，有空餘床位則依序遞補之。該床位遞補名單適用至開學後二週內有效。

二、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天然災害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事故等)，得檢具當年度鑑定、證明文件(房屋受損證明、戶籍證明等)，以專案陳報方式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，經學務長核可後，優先安排床位。

三、遞補後如仍有空餘床位，則立即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，延畢生、轉學生亦得適用。畢業生於畢業考完應遷出宿舍，如有需要繼續住宿，應填繼續住宿保證書，方可繼續留校住宿至宿舍關閉為止。

第 5 條 為維護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，住宿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，校內宿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1，校外學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2。

第 6 條 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3。

第 7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，須於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(含繳費)，逾期視為棄權。放棄床位者，須填寫「放棄床位申請表」如附件 4。未於期限內搬入、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其他用途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退宿處分，未來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學期中因特殊因素需調整床位，應向校安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

校內宿舍於學期住宿期間有固定外宿需求，須填寫「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」如附件 5。

下學期不再續住者，須於上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；不續住亦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扣繳其住宿保證金。

第 8 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(離舍)：

一、學期(年)結束或宿舍關舍期間。

二、畢(結)業。

三、自願退宿。

四、勒令退宿。

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
第 9 條 畢業、學期(年)、暑(補)修、新生先修結束、下學期放棄床位或勒令退宿者，離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將寢室及個人物品依規定清潔整(處)理完畢。

二、由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人員持宿舍「設備檢查表」，實施離舍檢查，清點公物無誤或未損壞(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)，並繳回門禁卡及鑰匙(續住者無需繳回)後，始可離舍或無息退還保證金(勒令退宿者不予退費)。

三、退保證金：校安中心造冊後，送出納組統一匯到學生個人帳戶。凡未依

規定檢查、歸還物品或於時限內賠償者，畢業同學扣繳其保證金，在校生除扣繳保證金外，不足金額依法追償，同時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資格。

第 10 條 寒、暑假期間如有修繕、消毒等工程進行或外借之需要時，為考量安全及管理，視狀況關舍或集中住宿(重新分配寢室及床位)，住宿生應配合清舍，個人物品自行攜回；若有未攜回之物品，將協助清空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 11 條 寒、暑假期間之住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住宿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條件以暑修、重修及實習為主，若有特殊事故需住宿者，由申請單位專案簽核。
- 三、住宿費用及保證金之繳納如下：
 - (一)住宿費：暑修、重修、實習及專案住宿者，校內宿舍按週數收費，校外宿舍按月收費，金額依學校該年度核定為準(另行公告之)，並自行至出納組繳費。
 - (二)保證金：為門禁卡及鑰匙之押金及賠償責任之準備金，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完成繳費並持單分配寢室及床位。未繳住宿費而有住宿之實者，取消未來住宿資格，同時須補繳相關費用。

第 12 條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)；校外學舍依本校承租合約辦理。

第 13 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除須遵守本辦法外，如有其他臨時公告事項，並應遵守之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一、 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（按學期收費）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，須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，新學期須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- 二、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（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）
- 三、 學期中若需退宿，須至校安中心填寫放棄床位申請表，並通報該樓層樓長，俾以辦理相關離宿手續，完成離宿打掃及歸還鑰匙後才可搬離宿舍。未經報備擅自搬離宿舍者，將取消所有學期住宿資格。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。
- 四、 住宿生不得私自進住、遷出、調換寢室或更動鋪位。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五、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（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之內容）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 10 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
- 六、 初犯或情節較輕(扣 10 點以內)之違規行為，學生得於扣點公告 15 天內向校安中心教官申請愛校服務銷抵扣點，1 小時銷抵 1 點；服務工作由教官統一指派；同一事件已申請乙次為限；輔導不合格、未依規定辦理程序者、情節重大勒令退宿者皆不得申請。
- 七、 宿舍門禁時間為 23：00，隔天 6：00 開放。每週一至週四 23：00 各樓樓長開始入內點名，請同學配合開寢室門，23：00 後禁止離舍。點名未到的同學，請於 23：30 前自行向週值樓長補點名；未補點名者，視同晚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扣點。
- 八、 若「台生」有外宿需求者，請於每日 20：00 前至校安中心官網填寫線上外宿表單，每學期不可申請超過 10 次，每次僅限申請 1 天；「境外生」申請外宿，請先到國際處填寫紙本外宿單，再將外宿單放至校安中心；「五專生」申請外宿，請至學生宿舍 1 樓圓桌的櫃子拿取外宿單，填寫完畢並附上證明後，再將外宿單放置於該樓層的櫃子中。
- 九、 若有「固定外宿」之需求，請至校安中心填寫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。每週僅限固定外宿 1 日，外宿期間請自行擔保人身安全，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由學校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，亦不得到異性樓層或帶異性進該樓層，違規

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
- 十一、進出宿舍應隨手關門(宿舍大門、房門)，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進出宿舍，如於宿舍內見到異性或可疑人物進入，應主動詢問來意，或立即通報樓長或值勤教官處理，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- 十二、請勿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同學生活安寧，宿舍寧靜期間為 23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，寧靜期間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23：30 以後禁止使用公共區域之電器設備(含電視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)；24：00 以後請將大燈關閉，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，並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，切勿干擾他人。
- 十三、為共同維護並營造優質住宿環境，每週一至週四由幹部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，請務必配合於晚間 23：30 前完成打掃，並請宿舍幹部檢查
- 十四、每學期將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獎懲，請住宿生共同維護寢室內環境之整潔，嚴禁將垃圾堆置室內或棄於窗外，同時做好垃圾分類。走廊、樓梯口、交誼廳、洗衣間等公共區域，不得隨意放置個人物品以及垃圾。
- 十五、飲水機專供飲用，不得用以洗臉洗滌物品，且不得傾倒任何穢物，以免堵塞排水管。
- 十六、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，包括①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熱水瓶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等熱能或烹飪電器②違禁藥物、化學製劑、鞭炮、煙火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③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④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⑥各類家禽寵物不可攜帶入宿(含水族箱)經查獲者，除了將直接代為保管外，將依規定懲處
- 十七、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；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，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，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- 十八、非緊急狀況請勿開啟室外逃生梯門，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。
- 十九、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- 二十、發現宿舍物品若有損壞，請自行至學校首頁修繕登記系統填寫修繕表單，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報修，致理 i 生活亦可登記報修作業。
- 二十一、住宿生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，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違反宿舍規定之情事，有權進入學生寢室內進行查看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

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床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定

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方式，以10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10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(扣點名單定期公告)。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2點處分：

- (一)公物(桌、椅、書報雜誌、電風扇、除濕機、推車)佔為己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私自張貼廣告、海報或散發傳單等推銷行為。
- (三)協助或發現同住室友違反宿舍規定卻故意知情不報者。

二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3點處分：

- (一)寢室內垃圾雜亂、丟棄，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二)在宿舍走廊、洗衣間或交誼廳擺放個人物品者
- (三)未隨手關閉電源，或浪費水資源者。
- (四)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，或在寢室內架設影響安全之物品者。

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4點處分：

- (一)宿舍門禁管制期間離舍、晚歸或不假外宿者。
- (二)在宿舍(含寢室)內飼養動物者。

四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5點處分：

- (一)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音響及行動，如喧嘩、爭吵、彈吹奏樂器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帶非住宿生入舍，或與其他住宿生共同使用一張床者。
- (三)到異性樓層或房間者、帶異性進該樓層者。
- (四)不配合宿舍幹部及管理人員之指揮(寢室內外之掃除工作、點名、入舍、清舍、離舍等)、勸導或輔導，情節嚴重或態度欠佳者。
- (五)拒絕配合(參與)各項宿舍活動(如防災演練、會議、宿舍各項檢查、打掃輪值及競賽)者。
- (六)在寢室內持有、使用高負載電器、爐具，或影響安全之物品者(經發現後將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至攜回為止)。
- (七)毀損或破壞公物(含寢室內、外之牆壁)者。
- (八)於走廊及樓梯間追逐或奔跑者。
- (九)個人內務髒亂或物品亂放情形嚴重，且屢勸不改者。

五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6點處分：

- (一)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、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者。
- (二)有妨礙或危害宿舍及住宿生安全之行為者。

六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8點處分：

- (一)宿舍公物經認定遭住宿生破壞，經書面通知逾時未回復原狀或賠償者。
 - (二)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 - (三)在宿舍內或周邊吸菸者，除扣點處分外應記小過乙次，經查獲將代為保管至期末。
 - (四)攀爬圍牆或門窗進入宿舍或寢室者。
 - (五)無故開啟或使用消防安全設備(施)、逃生門(窗)及緊急按鈕。
 - (六)在宿舍內飲酒（含校外飲酒後返舍，可能衍生安全顧慮）者。
- 前款各目，如情節特殊顯可寬恕者，得酌減其記點。

七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勒令退宿：

- (一)依第六點第一至六款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，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記點處分達10點以上者。
- (二)於宿舍內偷竊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鬧事、吸毒或鬥毆者。
- (三)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露臺者。

遭勒令退宿之住宿生，立即通知其家長(監護人)，並應在1個月內遷離宿舍，亦不得再申請宿舍。尚未遷離期間如再犯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八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規定扣點外，如情節重大，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或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；非本校學生，則報警處理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床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7 年9 月1 日訂定

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居住環境之清潔及安寧，並提升團體生活之自律與相互尊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- 一、住宿生進住時，須至宿舍管理人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補進住宿舍時，在接獲補進住通知，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。
- 二、在規定進住期限內，未辦理報到進住者視為自動放棄床位，該床位由管理人員另行分配。但情形特殊已向宿舍管理人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。已分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擅自進住宿舍。
- 三、住宿生於入住前，須至大樓設定人臉辨識系統模組，方能入出大門及入住，以維護人員基本住宿安全。

第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限期退宿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：

- 一、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鬥毆等不良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(如毒品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擅自留宿非住宿生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五、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六、擅自接裝未經大樓同意之電器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七、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三次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八、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九、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- 十、不依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。
- 十一、汽、機、腳踏車違規於宿舍區通行或停放，經取締滿三次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，嚴重影響他人作息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三次者。
- 十三、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公訴罪者(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，涉刑事公訴罪部分移法送辦)。

十六、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者(涉刑事部分移送法辦)。

十七、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，傳遞非法檔案資料、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三次者。

十八、為查證前項各款事項，宿舍相關管理人員得會同學生進入寢室檢查。

第四條 個人自律部分：

一、個人生活作息時間，應保持正常，室友間應相互尊重與體諒。住宿生若有生活不檢點及其他異常情事，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應反映於學校處理，共同輔導住宿生活事宜。

二、不在走廊或寢室內高聲談笑、唱歌或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。

三、應維持寢室內整齊與清潔。

四、禁止將鞋子及雜物置放在走道及公共空間。

五、宿舍區內禁止飼養各類寵物及攜帶寵物進出。

六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、抽屜、內務櫃及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。

七、應妥慎保管個人貴重錢財物品。

八、注意服儀、禮節，離開寢室不宜只穿著內衣、內褲或赤膊、光腳；進出宿舍不宜著奇裝異服。

九、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，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。

十、維護整體環境，不隨意丟棄垃圾，並力行垃圾分類及環保，使用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及做好垃圾分類，自行放置於大樓B1垃圾放置間。

十一、隨手關燈關水，節約用電用水，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。

十二、退宿時應保持房間整潔，若有不清潔或設備有毀損、缺漏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團體生活部份：

一、公物或公共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，應共同愛惜使用與維護。

二、注意寢室門禁，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；隨時留意並報告陌生人之動態，防止不法情事。

三、遇有任何問題或發現違規、不法情事，應立即向宿舍相關管理人員反映或檢舉。本宿舍嚴禁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或毒品，違者通報學校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四、為免影響他人作息並維護他人安寧，應遵守設施之使用時段：

(一)交誼廳電視機於晚間十一時後須將音量調至最小，以利其他住宿生休息。

(二)使用洗衣房或茶水間於晚間十一時後應降低音量，以利其他住宿生休息。

- 五、機車及汽車應遵守行車秩序按規定停放整齊。
- 六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大樓全面禁煙(含室內房間、陽台、樓梯間等)，一經發現即處以新臺幣 \$10,000 元罰款。
- 七、本大樓設置之公用交誼廳、茶水間及投幣式洗烘衣間等公共軟硬體設施，應善盡維護愛護使用及配合各項宣導事宜。
因住宿生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家具損害時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大樓一樓管理中心提供公共冰箱僅供存放藥品使用，為避免交叉污染，應將藥品封裝完整。
 - (一)應清楚標示：寄放日期、寄放人姓名、寄放人房號/床位、預定領取時間等(填寫勿字跡潦草、不可填寫綽號；標示須用深色筆書寫，標示貼紙應貼牢)。上述資料未填寫完整者或標示不清楚者，宿舍管理人員可將其冰存物品視為不明廢棄物逕行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每一藥品存放最長以三十日為限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視為廢棄物丟棄，不得異議。但屬特殊長期慢性病處方藥品除外，且管制藥品不得存放。
 - (三)本宿舍對冰箱內之物品不負保管損壞責任，無法配合者勿使用冰箱。
- 九、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或占用他人車位，管理中心有權予以上鎖，並支付開鎖費500元。

第六條 水電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。
- 二、不得將衛生棉等物品丟入馬桶，並應隨時清理水龍頭雜物，以防阻塞。
- 三、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產品，如冰箱、電視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電暖爐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、卡式爐、除濕機等及有用電安全之虞之電器產品，違者得暫予沒收保管，俟學期末再行發還；若因而造成災患者，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。
- 四、不得擅入或私自啟動宿舍大樓各項設備系統，若造成損(破)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未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之許可，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。

第七條 會客規定：

外來訪客須於一樓物業管理處辦理訪客登記並會客，於晚間11點前離開，違者除依本辦法處理外，並收每人清潔費\$5,000元整。

附記

- 一、本大樓管理辦法明載於各附件1-5中，其任何於本宿舍住宿者，視同已經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所有本辦法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本辦法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學校保有規定解釋權，執行當下授權宿舍管理人員判斷；若有爭議時，由校方與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管理單位進行協商。
- 三、未盡之相關事宜，大樓管理中心邀集學校共同討論後修正、訂後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圓 通 雅 筑 宿 舍 大 樓 _____樓 _____房 _____床

姓名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—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新生住宿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班 級	系(科) 年 班	學 號	姓 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 日
戶籍 地址				聯絡電話	本人： 家長： 住家：	
病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：					
意願順序 *請在框內填寫 1.2.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勤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通雅筑學舍 *男生不能申請精勤館及圓通雅筑					
特殊需求(V) *於床位數允許情況下，調整 分配 *圓通雅筑學舍僅 4 人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寢室-晚上 12 時關燈就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貓子-有打電玩習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					
*申請宿舍之本地學生請檢附三個月內之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；設籍時間須在申請住宿前一年)，優先住宿生並請提供申請項目之證明。						
校 內 宿 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	戶籍謄本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： (1)村、里、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。 (2)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含有學生姓名，申請時須繳交正本。每學期須依本校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服務時數；未完成者，下一學期不予提供住宿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生 一至三年級	戶籍謄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、僑生 (前 2 年)	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，由國際處審核及認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上須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外)島生	戶籍謄本				
校 外 學 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戶籍謄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(第 3 年起)	在本校就讀之第 3 年起，由國際處審核。國際處認證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外)島生	戶籍謄本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戶籍謄本					
申 請 規 定						
一、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期限，經申請核可者，依程序繳交住宿費(一律包含網路使用費)及住宿保證金。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						
二、校內宿舍以新生申請為優先原則，因床位有限，一般生二年級後不接受申請。						
三、樓層及房號由宿委會統一分配，學期結束時應將私人物品搬離，保持宿舍淨空，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。						
四、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需徵用宿舍或調整床位得依當時公告配合辦理。						
五、已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所述事項。此致						
致理科技大學						
學生：		(簽章)		家長：(簽章)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					

致理科技大學宿舍放棄床位申請表

學生_____就讀_____系(科)_____年_____班

學號_____電話_____本人向學校申請

住宿獲准分配 學生新宿舍 精勤館 圓通雅筑宿舍，房號床位:___

茲因(事由):_____自願放棄該床位，

未來住宿地址：

同意由學校安排其他同學入住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校安中心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